增進審判知能

橋頭地院邀王士帆教授探討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實務適用相關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使同仁了解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之內容，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王士帆教授講授「特殊強制處分 ── 科技與法律的較勁」，由甯馨院長主持。

王教授首先說明特殊強制處分先後由科技偵查法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之立法倡議過程，及促成此次立法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GPS）、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M 化車）、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284 號（包廂線民密錄器）等案例爭議，並介紹德國法上相關規定及案例。

王教授指出，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已分別於第 153 條之 1（GPS 條款）、第 153 條之 2（M 化車條款）、第 153 條之 3 及第 153 條之 4（空間監視／熱顯像儀條款），賦予此些新興科技偵查手段法律依據，並於第 153 條之 5 至第 153 條之 10 規範共通之程序規定。

王教授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2 允許之科技偵查，係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此部分為同法第 153 條之 1 追蹤位置之特別規定）、「設備號碼」（即 IMEI）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即 SIM 卡之 IMSI），而所謂「科技方法」，立法理由指出為 M 化車，惟法條用語未限定，只要技術功能取向係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IMEI 或 IMSI 即屬之，為未來科技進步預留空間，使條文公布時尚未用於刑事追訴之新興科技亦有適用可能。目前實務上使用之 M 化車，係其內裝載 IMSI-Catcher 設備之虛擬行動基地臺（偽基地臺），使功率範圍內所有手機受誘騙向 M 化車主動註冊，而可偵測所有註冊手機之 IMEI 及 IMSI、調查目標手機具體位置，亦可監聽手機通話。王教授強調，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2 係就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IMEI 及 IMSI，此些對受調查人之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權受秘密侵擾之強制處分予以規範，不含通話內容等涉及秘密通訊自由者，亦非調取通信紀錄，若要以 M 化車監聽通話內容，須依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 有關大監視條款允許之偵查方法，係在「空間外」，以「非實體侵入」之科技方法為之，不含實體侵入空間內者，且僅限於「監看」及「攝錄影像」，若要監聽或錄音，亦應依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之。

王教授另指出，M 化車偵查期間，截收他案犯罪行為人手機資料，倘該行為人非原受 M 化車調查之目標人物，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除供比對目的外，不得將其手機之位置、IMEI 或 IMSI 資訊作為證據或偵查線索，而排除同法第 153 條之 8 第 2 項但書之適用。

王教授最後以法國於 2020 年，秘密從 EncroChat 使用之伺服器植入木馬程式，成功與其他歐盟國家聯手進行木馬偵查之案例及引起之爭議，說明我國目前尚未立法之設備端通訊監察，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桃園地院舉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專題講座 提升同仁應對能力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提升機關內部對於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的正確認識與應對能力，日前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張維揚臨床心理師兼講師主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關懷意識培力」課程，由黃莉雲院長帶領庭長、法官及同仁熱情參與。

張心理師首先針對「職場霸凌」進行說明，並指出霸凌並非單一事件，而是持續性的冒犯、孤立或羞辱行為，例如公開羞辱、散播謠言、刻意刁難、分配不合理工作量，甚至排擠孤立等。這些行為不僅會造成受害者心理壓力，更會影響整體團隊的信任感與工作氛圍。透過調查數據亦顯示，超過 5 成勞工曾在職場遭遇不同形式的霸凌，其中以上司對下屬的言語或權力不當使用最為常見。

張心理師進一步說明「性騷擾防治」的重點，並引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範，讓同仁了解性騷擾的法律定義與責任範圍。另提到性騷擾可能以言語、行為或視覺等形式出現，例如不當言語、身體觸碰、以性作為交換條件等，皆屬於侵害他人尊嚴的行為。張心理師提醒同仁如果真的遇到性騷擾時，當下應勇敢說 NO，並透過記錄、蒐證與申訴機制保護自身權益。

最後，張心理師強調「關懷意識」的重要性，只有關懷才能創造雙贏。並以「豪豬理論」為例，說明人際互動中既需要彼此靠近取暖，也需避免彼此傷害，唯有建立信任與尊重，才能達成良性合作。透過同理心、傾聽與尊重的實務技巧，與會同仁學習到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展現關懷，並在同仁遇到困境時給予適切支持，營造互助友善的職場氛圍。



高美落日 光影斑斕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精進調解知能

臺中高分院辦家事調解委員訓練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家事調解專業知能，促進當事人息訟、提高調解成立率，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轄區「家事調解委員專業暨在職訓練」，邀請該院許旭聖庭長講授和解、調解之技巧。

許庭長首先指出，法官及調解委員為解決訴訟紛爭，應秉持「了事非了案」之態度，適時營造對話契機，尋求當事人皆可接受的平衡點，並透過具體案例提供建議，協助雙方作出讓步。

許庭長接著說明民事及家事事件中關於調解的相關規定，並提醒部分特殊案件不得進行調解。而開啟調解或和解的契機，應建立在對當事人生活背景、經濟狀況、爭點及訴求的全面理解上，並設身處地，以貼近當事人語言溝通。同時，也應檢視先前調解未能成立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相關訴訟。

在調解實務上，許庭長認為，應給予雙方充分對話與表達委屈的機會，並善用律師作為溝通橋樑。調解委員或法官調解時，應以自身經驗為基礎，傳達調解與和解須建立在公平與客觀的立場上，方能獲得當事人信服。

最後，許庭長以具體案例分享如何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提升調解成功率，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活動圓滿結束。

雲林地院講座

邱璿如法官談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從民事判決常見錯誤談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聚焦於下級審實務常見裁判錯誤及廢棄理由，並深入解析最高法院相關裁判見解，協助同仁精進訴訟程序運作與判決品質，由卓進仕院長主持。

邱法官首先指出不同審級各具特色與挑戰，在不同審級可以看到各種不同的視野，勉勵與會人員持續提升裁判品質，以減少程序錯誤與不必要的發回，達成整體審判效能提升的目標。接著分析下級審常見程序瑕疵，包括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及當事人適格等問題，並舉裁判脫漏等案例說明法院審理範圍的界限，強調若原審遺漏部分訴訟標的，應由原審補判，上級法院不得逕為裁判，確保審級制度運作正確。

最後，邱法官探討上訴與抗告的客觀範圍，透過預備合併、選擇合併與重疊合併等案例，說明審級界線的正確劃分，避免「訴外裁判」的產生。此外，針對最高法院近年常見的袋地通行權案件，說明應依「損害最小原則」妥適處理，兼顧地主與通行人之權益平衡。另提醒與會人員可善用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之 1，透過程序保障機制，妥善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落實司法公正與效率。

臺南地院邀唐福睿導演分享法律故事創作

【本刊臺南訊】為協助同仁於繁忙的工作中，仍保持敏銳的感知和周全的思考，藉由不同領域的知識文化和不同角度的社會觀察，達到充實自我、放鬆身心的目的，臺南地院日前邀請電影「童話 ‧ 世界」及「八尺門的辯護人」的同名小說作者、導演兼編劇唐福睿導演以「法律故事創作漫談（以童話 ‧ 世界、八尺門的辯護人出發）」為題進行演講。

唐導演曾有 5 年執業律師經歷，擅長將沉悶的法庭活動、令人反感的社會案件，以戲劇形式清楚介紹，讓某一事件轉化為民眾願意花時間、金錢欣賞的文學創作或影視作品，卻又不失其真實性，並將作者或導演自身想要傳達的觀點，讓讀者或觀眾透過故事自我發掘。

唐導演表示，說故事如同坐雲霄飛車一般，好的開始要有讓人有好奇與期待，再經過人物角色、場景、劇情設計擴張戲劇的張力，並在故事最高點滑落的瞬間，釋放我們的情緒，讓我們有興奮、刺激、害怕和感動等不同感受，所以「說好」故事先是種技術，然後才能成為藝術。

唐導演同時介紹其執導的電影「童話 ‧ 世界」、電視劇「八尺門的辯護人」的創作理念，藉由「童話 ‧ 世界」中「權勢性交」與「父權偏見」的彼此交錯的劇情，以及在「八尺門的辯護人」中關於「死刑存廢」、「族群認同」、「語言溝通」及「遠洋漁業」等在臺灣社會中或隱或現的社會議題，不斷在小說或影視畫面中衝擊讀者或觀眾的心靈和想法，並帶領參與同仁以輕鬆觀賞戲劇的角度，思考導演所欲表達的社會衝突和觀點。

唐導演最後分享其從事創作過程中，田野調查或戲劇拍攝期間的趣聞，同時探討戲劇創作與社會對話的關係，讓同仁就文學戲劇創作對社會價值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9 月 17 日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二至附表四。

◎司法院 114 年 9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 41 點、第 11 點附錄一。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437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